2025 美國加州矽谷科技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計畫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2025 年 4 月 1 日

壹、目的與特色：

與美國加州知名律師事務所律師進行交流，擴大業務範圍，參訪與研習美國律師事務所、法院、工研院北美公司、知名大學、科技公司等，增進律師國際視野，結合研習、參訪與加州知名景點觀光等多元跨領域的學習。

精彩加州矽谷之旅結合都市風情、自然美景、科技創新與文化藝術，將探索世界科技與文化的交匯點，感受舊金山迷人風情與北加州自然美景，漫遊舊金山市區，欣賞金門大橋壯麗風光，並造訪熱鬧的漁人碼頭。悠閒地逛逛知名購物商場，盡享購物樂趣。沿著加州最美海岸線之一 17 哩路，欣賞壯闊太平洋景致，途經著名高爾夫球場，並造訪歐風濃厚的小鎮，感受寧靜悠閒的藝術氛圍。參觀世界頂尖學府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史丹佛大學，感受學術氛圍與創新精神。參觀 Apple Park Visitor Center，近距離接觸蘋果公司的創新文化與現代建築之美。以葡萄酒聞名納帕谷，漫步於如畫的酒莊，品味當地知名美酒等。

貳、地點與日期：

美國加州矽谷，2025 年 10 月 04 日（六）出發，2025 年 10 月 13 日（一）抵台，含飛行時間共 10 日（住宿 7 晚）。當週中秋節與國慶日國定假日放假，工作天數僅三日，正適合出國。抵達美西時間為星期六約 07:00，利用週末調整時差，回台時為週一清晨 05:00，當日仍可返回工作。

參、報名資格與方式：

一、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員。每位會員得自費攜伴一名，限 18 歲以上。

（二）依報名時間先後，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會員（含一般、特別）、跨區律師及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友會會員（基隆、宜蘭、桃園、苗栗、彰化、雲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優先錄取（含攜伴名額）；如有餘額，再開放予其他公會會員。

二、報名日期與計畫說明會：

（一）報名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起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人數額滿得提前結束報名）。

（二）說明會日期：2025 年 5 月 3 日（六）09:00-10:00 舉行線上「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講座暨計畫說明會，報名方式詳見附件三。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報名者填妥及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s://pse.is/7awmu5）完成線上報名。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者，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重要訊息。

四、審查與錄取方式：

依網路報名資料，採文件審查，隨報隨審辦理。

未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資料未確實上傳、逾期報名或以紙本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報名表件經執行單位檢查，若發現有遺漏或不符規定，將通知於期限內修正及補件，請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報名文件由執行單位初審，交主辦單位進行複審後，執行單位以 E-mail 方式通知審查結果。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將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二）同意書；及（三）效期符合之護照影本（護照有效期限應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後）發至聯絡人信箱。

肆、研習參訪辦理方式：

一、線上行前說明會：

2025 年 9 月線上視訊會議辦理，由執行單位說明海外研習參訪相關事宜；辦理細節將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錄取者即為本計畫團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全程參與說明會；不克參加者，應於出國前完成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 。

二、班機：

安排長榮航空經濟艙等，本班機另有豪華經濟艙等，團員可自行補差額升等。

日 日期		城市/航站/停留城市	時間	航班 艙等 狀態	停留/機型/ 飛行時間 服務
六 10月04日	出發	台北桃園(TPE)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第二航站	1015	BR8	直飛 波音 777-300ER
	抵達	舊金山(SFO)舊金山國際機場 國際航站	0650		11小時35分鐘 餐點
		台北桃園(TPE) - 舊金山(SFO) 實際飛行: EVA AIRWAYS			
日 10月12日	出發	舊金山(SFO)舊金山國際機場 國際航站	0110	BR17	直飛 波音 777-300ER
10月13日	抵達	台北桃園(TPE)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第二航站	0540		13小時30分鐘 餐點
		舊金山(SFO) - 台北桃園(TPE) 實際飛行: EVA AIRWAYS			

三、住宿與用餐：

Staybridge Suites Silicon Valley - Milpitas, an IHG Hotel 或同等飯店。
https://www.ihg.com/staybridge/hotels/us/en/milpitas/sfocd/hoteldetail

行程內所安排之住宿費用皆以 2 人 1 室為原則，如指定單人房或單人報名而無人同房者，需補差價。

團費房型為 Studio Suites（廚房、客廳和臥室融為一體，一張床與一張折疊沙發床，2 人共用一間房）。

另有 2-Bedroom Suites 房型（廚房、客廳和臥室融為一體，二張床，2 人共用一間房），須另補差價。

住宿飯店提供早餐，並於星期一、二、三、四的 5:30 PM - 7:00 PM 提供 Social Hour（Join us for a variety of free appetizers and drinks at our happy hour.）。海外研習期間，除團體用餐外，將帶團員於附近商街，讓團員自行用餐，以零用金方式補助團員餐費。

四、當地交通：

美國當地交通以巴士安排機場往返團員交通（研習參訪地點與飯店往返），若交通距離短程或特殊情況安排團員以小組方式搭乘 Uber。

五、行程：

執行單位隨團人員熟中英文可簡要口譯，邀請講座講者以能中英文交流為主，並建議團員搭配 AI 工具翻譯。行程暫訂如下：

10/04（六）	台灣時間 10:15 桃園機場，長榮航空直飛舊金山機場
	美西時間 06:50 抵達舊金山國際機場，前往飯店辦理住房，飯店早餐
	舊金山市區觀光/Shopping Mall
10/05（日）	參觀 17 哩路（17 Miles）、神秘點（Mystery Spot）、卡梅爾小鎮（Carmel-by-the-Sea）及圓石灘高爾夫球場（Pebble Beach Golf Links）被譽為世界上最美的高爾夫球場之一等。17 哩路是高級私人住宅區的主要幹道，因別墅昂貴，風景美麗，整條路線經過著名海灘，可見出名的孤柏樹及鳥石等。
10/06（一）	參訪知名律師事務所與交流，主題暫訂：美國律師事務所的現況與未來、華人客戶在美國常見之法律問題、本訪問團介紹台灣律師事務的現況與討論、美國與台灣律師事務所之比較、台灣企業對川普之科技及貿易制裁之因應、2025 美國新移民政策等。 並邀請加州律師公會成員，簡介美國律師公會。
10/07（二）	參觀世界大學排名第 4 的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世界大學排名第 2 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校園
10/08（三）	參訪工研院北美公司與交流，主題暫訂：矽谷科技及產業生態、亞洲及台灣產業在矽谷之機會與挑戰等。工研院北美公司是總部設於台灣的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育成、研發合作、委託研究、技術移轉、智權業務、人才延攬及高階培訓等業務。
	參訪美籍台裔企業半導體公司
10/09（四）	參訪加州法院
	參觀美國加州矽谷蘋果公司總部開放觀光客的 Apple Park Visitor Center 等矽谷科技巡禮

10/10（五）	參觀知名的納帕谷酒庄（Napa Valley）與品酒
10/11（六）	參觀現代世界奇觀的金門大橋（Golden Gate Bridge）、全世界上最彎曲的街道－九曲花街（Hyde Street）、舊金山漁人碼頭（Fisherman's Wharf）等
10/12（日）	凌晨 01:00 舊金山（SFO）機場，長榮航空回台灣
10/13（一）	台灣時間凌晨 04:40 抵達桃園機場

六、研習參訪證書：

完修團員，將由新竹律師公會與磐安基金會共同頒發證書。

七、計畫聯繫：

磐安基金會，朱小姐，E-mail: mmot@mmot.org.tw，電話：02-89112003。

本計畫專屬服務 LINE，在 LINE APP 利用 LINE ID 搜尋【@244twwml】，或掃右列 QR-Code，加入好友，上班時間內可回覆問題，即時接收本計畫最新消息等。

伍、錄取者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

一、團費：新臺幣 145,000 元

本參訪團須有 28 人（含）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並以 35 人為上限。屆時依通知繳費期限內繳付費用，上述價格包含：（1）全程來回經濟艙團體機票。（含基本保險：200 萬覆約責任險 +10 萬意外醫療險）。（2）執行單位領隊、導遊、司機小費等、講座鐘點費、簡要口譯、參訪費、校園導覽、觀光門票、全程交通、飯店、食宿（二人一室）、行政作業費，指定住宿單人要補差額。

上述價格「不包含」:（1）個人護照費。（2）入境美國 ESTA 簽證：依規定自行申辦入境簽證，效期 2 年，授權許可效期內可多次入境美國。詳見外交部「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STA)」申請流程：https://www.mofa.gov.tw/cp.aspx?n=251。（3）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活動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單位之交通與餐費。（4）依個人需求之國外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5）團體活動行程外之個人消費。（6）住宿飯店服務生及床頭之小費。（7）手機國際網路：執行單位提供辦理網路相關方案建議，自行辦理。

費用由錄取團員支應，繳交期限：

（一）第一期費用：新臺幣 $ 70,000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執行單位主要支付飯店住宿訂金，立即購買機票保留機位及必要之行政相關支出等。

（二）第二期費用：剩餘團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75,000 元為原則（依美國物價、最終團員數等酌予調整），應繳金額將於 8 月初另行通知，8 月 30 日前繳交。

二、新竹律師公會會員（含一般、特別）補助方式如下：

（一）學習補助：新竹律師公會一般或特別會員年資 1 年（含）以上，每人補助新台幣貳仟元。學員須先繳付全額團費，新竹律師公會於會員全程參與海外研習計畫後發給補助；未全程參與之會員將不予補助。

（二）旅遊補助：入會（以下同）未滿二年者補助貳仟元；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補助參仟元；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補助肆仟元；二十年以上者補助伍仟元。已參加 114 年度之國內外旅遊者，僅補助扣除國內外旅遊補助後之差額。

（三）會員請領前二項補助款應先繳清當年之會費。已免繳經常費之會員，不得領取前項旅遊補助。會員若於請領補助款後當年度退會者，應將補助款退還。

三、退費：

機票款已經航空公司開票，團員須依航空公司規定，自行負擔機票退票作業之全部相關費用。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SARS、H1N1 等）不克成行者，扣除已經及應支付之費用外，餘款退還。

團員若因故提前退班、請假或出缺，衍生未參與活動等情事，亦不予補辦行程與退費。

於本團出發當日及出發前 30 日（含）退出者，因影響成團規模，所繳之團費恕不退還。

四、如有特殊疾病或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恐影響正常參加活動者，請勿報名。否則如因此發生事故，應自行負責，並自行負擔醫療及返台等相關費用。團員應於出發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海外期間若宿疾復發或突發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錄取團員及家人不得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任何要求。

五、海外研習參訪期間，錄取團員未經執行單位同意不得攜帶家眷陪同。

六、行李件數，依所搭乘之航空公司規定辦理，若有個人需求由團員自行處理。

七、本計畫為集體生活，活動涵蓋動態及外出行程，且須與他人合宿，無法指定、加價更換房間或提供陪同床位，以及無法提供特殊待遇。

八、護照與簽證將於行程出發當日自行攜帶至機場。依照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查驗程序及須知規定，擁有美簽或取得 ESTA 授權許可並非入境美國之保證，CBP 官員於外國人入境時，有權決定旅客得否入境；並必須遵守美國攜帶物品限制等規定；若不符上述相關規定導致無法入境美國時，所衍生之損失須由團員自行承擔。（入境需知：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1-100-57cb3-1.html）

九、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本計畫彈性調整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附件一

2025 美國加州矽谷科技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與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本會）舉辦「2025 美國加州矽谷科技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計畫」（以下稱本活動），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本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提供您所報名之本活動所定業務需要之必要範圍內，包含提供活動之相關訊息、服務細節確認、通知及行銷宣傳、活動記錄使用之用途，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資類別：中英文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如服務單位之電話&分機、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台灣緊急連絡人之聯絡方式等）、中英文之服務單位資料（如服務單位名稱、職稱）、飲食習慣（葷/素/特殊）、報名資格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利用期間、地區及對象：本會僅蒐集為執行上述特定目的所必要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在前揭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之期間內，以有利於達成前揭特定目的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處理、郵寄、電話），於中華民國境內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及活動提供服務之地區加以處理及利用或於本會可提供之領域服務範圍內使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對象為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當您行使前述權利時，本會將可能向您收取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之必要成本費用，且您行使上開權利，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要件。

五、本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時，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法令之執行，本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的相關訊息或服務。本活動進行之所有過程，所有產出資料（含錄音之錄音檔、攝影之影片、拍照之照片等），相關權利皆屬於本會所有，您若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請先告知本會，否則事後不得有異議。關於您的權益若有任何疑慮，請於上班時間連絡本會。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與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姓名：_____（立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5 美國加州矽谷科技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計畫
同意書

本人（報名者姓名）＿＿＿＿＿＿＿＿＿＿參加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委託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2025 美國加州矽谷科技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計畫」，已充分瞭解簡章所述之計畫內容及以下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並願意確實遵守各項約定：

一、已詳閱招生簡章之團費、退費等內容，且知悉成團人數未達 28 人（含）以上不開團。

二、知悉如有特殊疾病或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恐影響正常參加活動者，請勿報名。否則如因此發生事故，應自行負責，並自行負擔醫療及返台等相關費用。應於出發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海外期間若宿疾復發或突發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本人及家人不得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任何要求。

三、海外研習參訪期間，未經執行單位同意不得攜帶家眷陪同。

四、行李件數，依所搭乘之航空公司規定辦理，若有個人需求由團員自行處理。

五、本計畫為集體生活，活動涵蓋動態及外出行程，且須與他人合宿，無法指定、加價更換房間或提供陪同床位，以及無法提供特殊待遇。

六、本人護照與簽證將於行程出發當日自行攜帶至機場。本人知悉，依照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查驗程序及須知規定，擁有美簽或取得 ESTA 授權許可並非入境美國之保證，CBP 官員於外國人入境時，有權決定旅客得否入境；本人並知悉必須遵守美國攜帶物品限制等規定；若不符上述相關規定導致無法入境美國時，所衍生之損失須由本人自行承擔。

七、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本計畫彈性調整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姓名：＿＿＿＿＿＿＿＿＿＿（立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5 美國加州矽谷　科技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計畫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講座 暨 計畫說明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日期：2025 年 5 月 3 日（六）09:00-10:00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報名：請於 5 月 2 日(五)12:00 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7FRm8mSVsCqnHHWA

- ✧ 參與時，請確認麥克風與視訊鏡頭皆已關閉，以維護會議品質。Q&A 時，若有發言需求，請先在訊息欄位輸入「登記發言/提問內容」，主持人將依序指定發言。發言時每人至多 2 分鐘，第一次發言者優先。
- ✧ 本活動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錄音、錄影。其餘參與者，禁止錄音錄影。
- ✧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活動細節之權利。
- ✧ 磐安基金會，朱小姐，E-mail: mmot@mmot.org.tw，電話：02-89112003。
  本計畫專屬服務 LINE，在 LINE APP 利用 LINE ID 搜尋【@244twwml】，或掃右列 QR-Code，加入好友，上班時間內可回覆問題，即時接收本計畫最新消息等。

時間	內容（暫訂）
08:50-09:00 (10 分)	開放線上入場
09:00-09:05 (5 分)	開場 ➢ 張淑美，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 ➢ 劉江彬，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09:05-09:35 (30 分)	**專題演講：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跨境法律服務需求日益增長，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智慧，正是協助客戶化危機為轉機的關鍵！特邀請深耕美國法律實務的資深律師，以案例方式與台灣律師分享，暫訂：台灣在美國常見的法律痛點、最易觸及的法律地雷，風險評估、協調美國律師團隊，無縫接軌的解決方案及跨國協作的實戰策略等。 ➢ 張振倫，博士/美國律師/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
09:35-09:50 (15 分)	計畫說明與報名方式 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09:50-10:00 (10 分)	Q&A

張振倫 博士 律師

專業經驗

張振倫律師曾任聯華電子公司、IBM 公司律師及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曾處理多項風險或私募投資、證券交易（包括上市）、跨境併購等專案，其中經常涉及各型跨國公司與交易架構。張博士也曾撰寫多項美國專利申請，為客戶提供智財權組合及授權的諮詢服務，並曾參與多起智慧財產權訴訟，負責協調內外部律師以及協調公司高層與律師間的溝通與互動。張律師也曾參與了數項美國及歐盟的反壟斷調查和訴訟。張律師曾代表多家在各個行業（例如半導體設計與製造、互聯網與電子商務、媒體及教學、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化學品、能源）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曾擔任國軍聯勤兵工廠、Union Carbide 和 IBM Research 工程師與研究員。

教育

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律博士（1994）
華盛頓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1983）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1977）

執業資格、榮譽及獎項

加州律師、美國專利律師
國際生命科學（交易部分）傑出律師（2014；2013）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主席獎（2010）
北加州新興企業及風險投資律師前十名（2009）
IBM 研究獎項（1994；1989）
聯勤兵工署獎狀暨記大功一次（1979）